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1—037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上市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5,780万股，全部由南海控股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购。

鉴于南海控股已经确定了本次认购总额为59,996.40万元，公司与南海控股于2011年9月7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修订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南海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供水集团持有公司9,185.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间接控制南海发展。鉴于南海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南海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海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委”）将通过其下属企业南海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9.0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须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发行数量为5,780万股。2011年9月7日，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由于南海控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向明、王红、姚杰聪及麦锐年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修订方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关于公司与南海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向明、王红、姚杰聪及麦锐年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履行以下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相关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南海控股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何焯辉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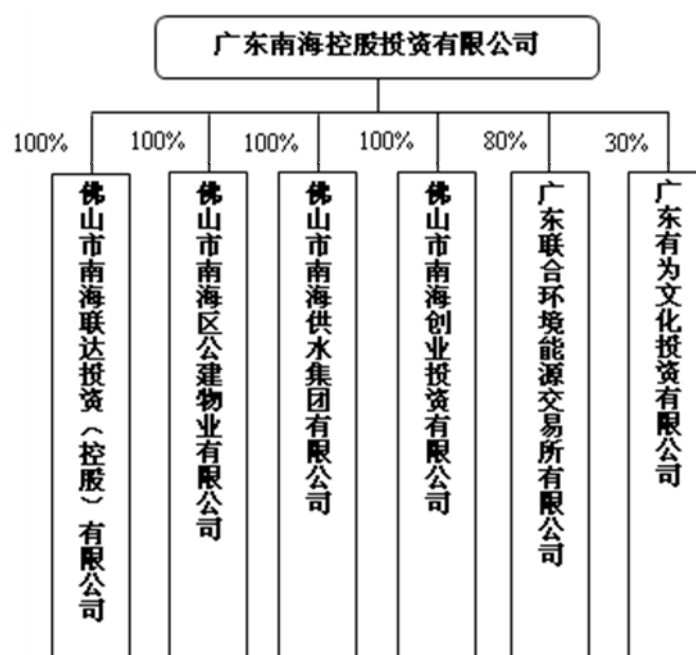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供水集团持有公司28.2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南海控股持有供水集团100%的股权。公司与南海控股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

南海控股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组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其主要业务是作为佛山市南海区政府的投资平台对相关南海区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投资。

南海控股目前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 （四）南海控股成立以来简要财务会计数据

南海控股成立于2011年1月，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 1、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06. 30
流动资产	141, 606. 58
非流动资产	267, 646. 81
资产总额	409, 253. 39
流动负债	122, 131. 47
非流动负债	93, 146. 15
负债合计	215, 277. 62
净资产	193, 975. 77

## 2、最近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96,446.21
利润总额	9,108.75
净利润	7,1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7.00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海控股于2011年8月23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于2011年9月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9月7日。

#### （二）股票认购方式、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为5,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乙方认购。

##### 3、认购价格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10.38元，乙方以该价格进行认购。

##### 4、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由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协议书项下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认购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四）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 **（五）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 2、依法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生效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和对乙方因本次认购而申请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

### **（八）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委其下属控制企业南海控股全额认购了本次增资，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环境产业链条，提升公司在南海区市政公用行业和环境治理方面的地位，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提高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增资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促进未来的发展空间。

##### （二）募集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资，将为公司目前佛山南海桂城水厂迁移项目和拟收购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红、姚杰聪、麦锐年、何向明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补充修订版）
- (三) 公司与南海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补充协议》
- (四)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